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把这一要求落到实处,必须立足实际、回应现实需求。徐州作为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伴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持续深化和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各类矛盾纠纷数量持续增长、类型愈发多样,人民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提出更高要求。在此情形下,徐州法院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践行“如我在诉”意识,以制度机制创新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在司法实践中,徐州法院如何以“小切口”撬动“大提升”,破解审判执行难题?面向未来,又将如何持续释放制度效能,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本期司法访谈,我们邀请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顾韬,专门介绍徐州法院以制度机制创新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的探索与实践。敬请关注。

记者:我们了解到近年来,徐州法院在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可以给我们简单介绍一下吗?

顾韬:近年来,徐州法院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践行“如我在诉”意识,不断创新审判执行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审判执行效能。

在审判领域,我们坚持以机制创新提效率、降成本、化纠纷。一是突出高效回应诉求,在建设工程、道路交通、劳动争议、长期房屋租赁等复杂纠纷领域创新推行“先行判决+部分调解”机制,先行解决无争议事项,简化复杂案件审理,高效回应当事人诉求。针对建设工程案件鉴定周期过长等问题,出台文件优化委托鉴定流程,创新穿透式审查、多元化委托、闭环式跟踪措施,切实压缩案件审理周期,提高案件审理质效。二是突出降低解纷成本,创新推行“明伤不鉴定”工作机制,对于伤情清晰且明确的人身损害纠纷,可以不经鉴定程序,结合案材料并对照相关标准,直接认定受害人是否构成伤残、伤残等级以及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等期限,平均每案节省鉴定费用约1700元。三是突出使用化解纠纷,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推广使用“案件空间”,为法官和当事人搭建专用便捷的线上沟通平台,以全程沟通促推纠纷实质化解,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民事调解撤诉率同比上升6.36个百分点。积极促推商事调解,全市8家基层法院引入商事调解组织调解案件1.32万件,今年3月,徐州中院在全省中级法院中率先引入商事调解组织,目前已分流案件1737件,推动大量纠纷高效化解。

在执行领域,我们坚持以创新机制“小切口”撬动“执行难”大问题。一方面,聚焦财产处置难,创新推行“执破衔接”机制,强化“立、保、审、执、破”全流程衔接,最大限度实现企业及时救治、债权公平受偿、矛盾终局解决。鼓楼区人民法院联动促推某热电厂公司及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一揽子解决历时20余年的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另一方面,聚焦执行标的变现难,对司法处置不能、暂不宜处置的查封财产,创新推行执行管理人工作机制,通过出租收益等方式有效盘活资产,拓宽执行标的变现路径。睢宁县人民法院对营拍不动产引入执行管理人,择优招引民营医院承租使用,产生管理收益300万元,增加就业岗位60余个,实现资产盘活、民生改善与就业促进的多重效益。

记者:我们注意到,徐州法院在建设工程、道路交通事故等领域,积极探索适用先行判决机制,有效破解纠纷僵局、提高解纷效率,及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请问这一机制的主要创新做法和实践成效是什么?

顾韬:为深入践行“如我在诉”意识,着力破解部分民事案件审理周期长、权益兑现慢等实践难题,我们立足审判工作实际,先后多次出台文件,通过细化适用情形、优化程序衔接、强化综合施策,系统性推进先行判决制度适用。截至目前,徐州两级法院已在432件案件中探索适用先行判决制度,2件案例分别入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顾韬:

以制度机制创新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闫钰



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和全国法院建设工程质量保护典型案例。

一是坚持精准识别,筑牢适用基础。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立足司法实践需求,确立“事实基础清晰、判决内容相对独立、具备紧迫性情形”三项内容,作为先行判决制度的核心适用条件,并区分建设工程、知识产权、道路交通、劳动争议、房屋租赁、婚姻家事、继承等7个主要领域案件特点,分类细化12项适用情形。在建设工程领域,已在137件案件中就合同解除等先决事项、部分工程款支付等已查明或无争议事项作出先行判决或调解,盘活资金9.16亿元;在道路交通领域,已在271件案件中就无争议或已查明的医疗费等费用赔付事项作出先行判决或调解,累计先行赔付2730余万元。二是规范适用程序,注重权益保障。对适用先行判决的案件,坚持“快速审理、调解优先、释明到位”,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引导当事人形成理性预期。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明确“必要性说理、争议焦点回应、剩余审理安排”三要素,提升司法透明度。注重发挥先行判决、行为禁令、财产保全等制度功能,区分是固定法律关系,还是避免损失扩大,精准匹配合适应用,及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三是强化综合施策,释放制度效能。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中采取部分先行返还、预留治疗费用方式,推动先行判决与救助基金垫付、保险理赔无缝衔接;联合住建、人社、司法等部门成立建设工程纠纷联合调处中心,建立“调解—确认—判决”无缝衔接流程,对调解不成但已固定无争议事实,积极适用先行判决。

记者:在执行管理人制度方面,徐州法院借鉴破产审判专业化理念,创新推行这一制度,将执行思路从“单纯处置资产清偿”转向“持续性运营收益偿债”。这一制度在破解资产流拍、处置不能等执行难题方面发挥了什么作用?执行管理人的选任和履职如何确保规范运行?

顾韬:我们创新推行执行管理人工作机制,对处置不能、暂不宜处置的查封财产实施专业接管、规范管理,通过出租收益等方式有效盘活资产,拓宽执行标的变现路径。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强化执行权益兑现,跳出实践中“处置不能即一卖了之”的传统执行思维,通过专业管理人运营出租产生持续租金,用长期收益分期清偿债权,填补传统执行手段的不足,形成差异化处置路径,有效破解流拍资产处置难、债权兑现难的堵点。二是盘活利用闲置资源,执行程序中传统司法拍卖变卖模式可能导致流拍资产长期闲置,造成资源浪费。运用执行管理人制度,选任专业机构运营盘活查封财产,能够将闲置资产转化为持续收益,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三是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相较于强制拍卖较为刚性的处置形式,执行管理人制度以柔性管理替代强制变价,既有利于保障申请债权人实现合法权益,又可以避免被执行人财产损失扩大,丰富了善意文明执行内涵,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支撑。

为保障执行管理人机制规范有序运行,

我们专门制定出台有关实施细则,从适用情形、权责清单、监督管理等方面建章立制,形成闭环管理体系。一是精准界定适用范围,明确查封财产流拍且不接受以物抵债、财产不宜处置或价值远超债权以及拍卖款清偿优先债权和费用后无剩余等适用情形,经当事人申请,法院可选任社会中介机构、专业公司、基层组织及申请执行人等担任执行管理人,确保启动规范。二是清晰列明履职范围,明确执行管理人主要承担接管并经营维护财产、收取并协助分配收益、组织当事人和解推动债务清偿、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前提出财产处置方案等职能,确保职责明晰。三是强化履职全程监管,在选任环节采取协商推荐、参照破产管理人竞争摇号、指定基层组织等方式确定;在履职环节建立定期工作报告制度,所有对外合同均需法院审核把关,收益全额存入监管账户;在退出环节明确执行管理终结7种情形,同步开展离任审计,对不能胜任、履职不当,法院可依申请或依职权予以解任并视情处罚,确保履职规范。

记者:涉建设工程的案件往往鉴定周期长、流程繁琐、专业性高,我们了解到你们法院专门优化建设工程委托鉴定流程,请您介绍一下,此次流程优化实现了哪些突破,如何精准破解建设工程案件鉴定慢等难点痛点,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顾韬: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审理工作,切实提高司法鉴定效率和鉴定意见质量,有效减轻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我们针对建设工程案件司法鉴定全流程进行系统性规范,推动鉴定工作由程序性委托向实质性解纷转变,主要实现了四个方面的突破:

一是聚焦鉴定启动随意及范围宽泛,落实穿透式审查,严格启动鉴定必要性、最小化、效率性原则,对通过当事人举证、现场勘验等能够直接认定的事实,不得委托鉴定;确需鉴定的,也只针对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能部分鉴定的不作全面鉴定。同时明确已有结算协议、固定总价未发生调整,工程量能够直接计算等10类不予鉴定具体情形,从源头减少不必要的鉴定,切实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

二是聚焦机构时限意识和履职效能,推行多元化委托,改变传统随机选定鉴定机构的单一模式,创新推行“承诺诺式选定+招投标式选定”模式。法院预先公布鉴定事项、鉴定时限和费用概算,鉴定机构作出书面承诺接受相关条件才能进入备选范围,再由当事人协商或者随机确定。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后,组建多部门招投标评分委员会,综合考量机构资质、专业能力、工作方案、完成时限和收费标准,筛选3至5家符合要求的鉴定机构,再通过随机摇号确定首选、备选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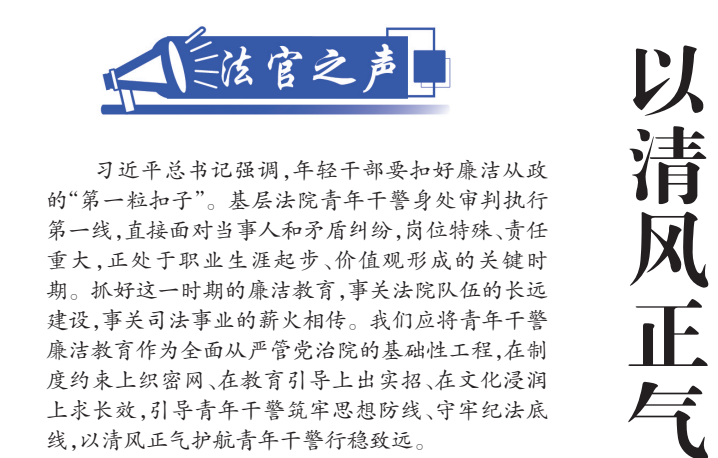
三是聚焦流程衔接不畅及周期过长,实行闭环式跟踪。对内细化鉴定申请审查、证据材料质证、专业事项征询、异议答复等各环节刚性办结期限,形成环环相扣、有序衔接的期限管理链条。对外实行鉴定机构接收材料后一次性出具完整补充材料清单,对专业性强、证据

材料多的案件,邀请鉴定机构派员作为专家辅助人参加证据交换,协助厘清争点、确定鉴定事项,避免鉴定启动后反复调整鉴定范围。通过严格内外节点管控,推动普通案件鉴定周期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不超过60个工作日。

四是聚焦鉴定意见模糊及多项鉴定,强化全过程监督。建立征求意见稿审查、当事人异议逐项答复、鉴定人出庭、补充鉴定、重新鉴定和专业技术评审等机制,要求鉴定意见逐项说明证据依据、计算方法和规范来源,原则上出具确定性意见,不得在基础事实清楚的情况下出具选择性意见。涉及工程质量、修复方案、修复费用等多项鉴定的,优先选用具备多种鉴定资格的综合性鉴定机构,力争一次委托、一次出具涵盖全部争议事项的鉴定意见,减少多轮鉴定耗时。

记者:“明伤不鉴定”是你们的创新机制之一,此项机制大幅压缩审理周期,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请您谈谈,这项机制如何践行“如我在诉”意识,实现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有机统一,目前成效如何?在推行过程中,如何确保“不鉴定”不影响裁判的公正性?

顾韬: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中推行“明伤不鉴定”工作机制,是我们聚焦此类案件中“鉴定慢、成本高、周期长”等群众急难愁盼,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具体举措。对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中损伤事实清楚、伤残标准明确的案件,转变“有争议即鉴定”的惯性思维,能够对照标准直接认定的不再启动鉴定程序,实现从被动等待鉴定结论到主动开展司法审查、从单纯依赖技术判断向法律法规与医学标准有机结合判断,从诉讼周期延宕到显著提升审判效率的三重转变。2025年以来,为案件当事人节省鉴定费费用80余万元,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55天以上。同时,我们注重机制的规范、灵活运用,对确需鉴定的严格依规启动鉴定程序,确保“明伤不鉴定”机制下裁判的公正性和准确性。一是规范适用范围。细化“明伤不鉴定”机制适用的两类主要情形及相关认定标准,对于损伤情形明确、能够直接对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进行判断的案件,明确应当对部分级数认定相关伤情是否构成伤残及伤残等级;对于依据完整病历材料、能够对照《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进行判断的案件,明确应直接确定相关期限及相应费用,不再启动相关鉴定程序,及时保护当事人权益。对于伤情复杂、存在争议、涉及隐性损伤、功能障碍的疑难案件,严格依规启动司法鉴定,守牢案件质量底线。二是规范审查标准。在“侵权事实关”,通过事故认定书、监控视频等关键证据,精准锁定侵权事实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确保责任认定清晰明确。在“伤情赔偿关”,依托完整病历、影像资料等,准确界定单一伤情部位,避免伤情混淆引发争议。在“材料完整关”,确保诊疗记录全程可溯,避免因证据缺失导致争议和错误裁判。在“判定统一关”,通过引入专家辅助人、医学陪审员等参与案件认定,为案件判定提供科学依据,确保案件裁判标准统一。三是规范协同运用。打通司法鉴定标准与保险行业核赔规则的衔接通道,与辖区内保险机构共建共享道交案件“明伤”认定名录,推动司法与行业在伤情判定、赔付口径上形成共识,既减少当事人对鉴定必要性的争议,也避免司法裁判与行业实操的标准偏差,提升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年轻干部要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基层法院青年干警身处审判执行第一线,直接面对当事人和矛盾纠纷,岗位特殊、责任重大,正处于职业生涯起步、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抓好这一时期的廉洁教育,事关法院队伍的长远建设,事关司法事业的薪火相传。我们将青年干警廉洁教育作为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的基础性工程,在制度约束上织密网、在教育引导上出实招,在文化浸润上求长效,引导青年干警筑牢思想防线、守牢纪法底线,以清风正气护航青年干警行稳致远。

徐辉

紧盯“思想关”,以政治引领校准“青”廉航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管就是厚爱,是对干部真正负责。青年干警普遍学历高、思维活、可塑性强,但党性历练和社会阅历相对不足,面对形形色色的诱惑和“围猎”,一旦政治方向把得不牢、纪律规矩意识树得不强,就容易在小事小节上失守、在温水煮青蛙中陷入。因此,“青”廉教育首先是政治教育,必须把讲政治、守规矩摆在首位,引导青年干警始终绷紧“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这根弦,从职业生涯起步阶段就心存敬畏、心存恐惧、心存法纪。要坚持理念先行、谋定后动,将青年干警廉洁教育纳入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建立常态化研判机制,定期分析青年干警思想动态和履职行为中的风险隐患,细化教育管理责任清单,确保环环紧扣、层层传导。同时,要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把监督关口前移,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比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台加强对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实施举措,创新建立年轻干部廉政档案,以“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定期更新”的方式为重点青年干警精准绘制“廉政画像”,并向干警家属制发“亲情助廉”倡议书,将监督触角延伸至“八小时外”,让青年干警习惯在制度“篱笆”中履职,在监督“探照灯”下生活,使严管真正成为最大的关心、最好的保护。

常修“必修课”,以学思践悟筑牢“青”廉信念。“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坚定理想信念是终身课题,需要常修常炼、常悟常进。信念上的坚定,离不开理论上的清醒。“青”廉教育不能满足于照本宣科、大水漫灌,而要通过学习党规党纪校正青年干警的思想和行动,推动其在学思践悟中正心明道、怀德自重。要突出理论研学,构建领导领学、专家辅学、集体研学的立体化学习格局,引导青年干警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思想碰撞中深化对“廉”的内在认同,从理论清醒走向信念坚定。要坚持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最忌隔靴搔痒,要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通过旁听职务犯罪庭审等“沉浸式”教育,让青年干警在“零距离”震撼中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清醒认识“祸患常积于忽微”的道理。用好知敬畏资源这一生动教材,组织青年干警走进革命场馆、追寻红色足迹,在回望历史中汲取信仰力量、在赓续红色血脉中砥砺廉洁初心,以政治忠诚铸就清廉法院之魂。

融入“全过程”,以知行合一锤炼“青”廉本领。“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廉洁不是挂在嘴边的口号,而是落在案头、融入日常的行为准则。从政治规矩到理想信念,最终都要落脚于执法办案中的一言一行。“青”廉教育只有嵌入审判执行工作全局,贯穿干警成长关键节点,才能防止教育与业务“两张皮”。要把廉洁要求融入“立、审、执”全过程,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贯彻落实,推动铁规禁令入脑入心,成为青年干警日用而不觉的行为习惯。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审判执行权监督、廉政风险防控等课题寻策问道,以调研成果反哺廉政建设。要抓住新进人员初任培训、法官遴选入岗、职务职级晋升等关键节点,上好廉洁“第一课”,系紧履新“风纪扣”。同时,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薪火相传的优良传统,以荣誉天平奖章颁发仪式、退休干警聚会会为载体,请老法官讲述司法故事、分享办案体悟,让廉洁司法的精神火种代代相传,引导青年干警从前辈的宝贵经验中砥砺廉洁本色、争当廉洁司法楷模。

激活“新引擎”,以文化浸润涵养“青”廉生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文化的力量最深沉、最持久,如春雨润物,于无声处滋养青年。如果说政治规矩是行为边界、理想信念是价值追求、法治实践是行动检验,那么文化生态则是让清廉成为一种习惯、一种氛围、一种传承的土壤。“青”廉教育要实现从“要我廉”到“我要廉”的深层转变,关键在于以文化人、以廉养德。要主动适应青年干警的认知特点和信息接收习惯,善用微视频、漫画、专栏等青年喜闻乐见的载体,把廉洁教育寓于工作日常,让严肃的警示教育“潮”起来、“活”起来。要创新开展“青廉学”“青廉说”“青廉考”“青廉行”等品牌,“等次浸式、互动式”廉洁文化活动,变“单向灌输”为“双向奔赴”,让青年干警从廉洁教育的“受众”成长为廉洁文化文化的“主角”。要坚持以赛促学,以写促思,以评促建,多维度检验廉洁教育成效,推动廉洁理念真正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唯其如此,方能形成清正廉洁、机关清廉、司法清明、文化清和的良好政治生态,让崇廉尚洁在人民法院蔚然成风。

青年兴则法院兴,青年廉则法治清。“青”廉教育是一项久负功的系统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作为法院青年干警成长路上的引路人和护航者,我们要持之以恒深耕“青”廉教育,引导青年干警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走稳走好人民法院职业生涯的每一步,以清正廉洁之身践行司法为民、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推进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作者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书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赵智博(Zhibo Zhao)(美国国籍):本院依法受理关于上诉人赵伟与被上诉人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赵智博(Zhibo Zhao)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民终3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端纪芳、端纪东(JENNIFER DUAN)(美国国籍)、高春平(GOLDGEN GAO)(美国国籍):本院依法受理关于上诉人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端纪芳、端纪东(JENNIFER DUAN)、高春平(GOLDGEN GAO)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民终3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赵智博(Zhibo Zhao)(美国国籍):本院依法受理关于上诉人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纪华雷、赵智博(Zhibo Zhao)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民终3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勤、赵智博(Zhibo Zhao):本院依法受理关于上诉人无锡滨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张勤、赵智博(Zhibo Zhao)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民终3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ORTIZGONZALEZJHONBERNARDO(哥伦比亚):本院受理黄璞琪ORTIZGONZALEZJHONBERNARDO婚姻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6)沪0117民初11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十八法庭领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龚旭:原告刘亨与被告龚旭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津0319民初12942号民事判决书,后经上诉,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津03民终121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被告在委托原告代理过程中,因理财

亏损与原告产生纠纷,此后被告通过在原告单位外公开展示横幅、在微博及微信群发表贬损原告名誉等内容等行为侵犯原告名誉权,生效文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龚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刘亨名誉权的行为,删除其通过个人微博(龚旭Jerry)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5月15日发布的案涉微博内容;二、被告龚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案涉17个微信群(详见后附微信群列表)就其侵犯原告刘亨名誉权的公开行为发布致歉声明;被告龚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天津市公开发行的报纸中刊登致歉声明(上述用于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致歉声明内容均须经本院审查,若被告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据原告刘亨的申请,在《人民法院报》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相关内容,相关费用由被告负担);三、驳回原告刘亨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生效后,龚旭未履行致歉义务,刘亨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6)津0116执20598号。现本院对上述判决主要内容予以公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湖南沙坪律师事务所湖南湘江新区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Y4G19N):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陈建(身份证号:430122*****1810)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未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仲案字[2026]4122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胡志国:本委受理的(2026)杭仲05字第270、271号申请人徐方与被申请人胡志国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发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2月15日10时在本案委仲裁分委会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坞路49-4号3楼311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9月25日(总第10225期)

遗失声明
谭革玉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收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675339,金额185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谭革玉

送达破产文书
致云南创昕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保山茂华义鸟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华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因贵公司下落不明、邮寄催款函被退回,无法有效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特刊登本公告向贵公司主张债权。根据管理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留置财务人员的账务梳理,贵公司因客户退房,由保山华隆置业有限公司代贵公司向客户支付购房款20000.00元(贰万元整),该代偿款即贵公司对被产企业的欠款。至今尚未清偿。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要求贵公司尽快支付所欠上述款项。一旦贵公司完成付款,请与我们联系,并提供相关付款证明,以便我们可以及时更新我们的账务记录。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快递等方式接收您的付款证明。若您方对此部分款项存在异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0875-3068668。

保山茂华义鸟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保山华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致云南瑞丰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保山茂华义鸟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华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因贵公司下落不明、邮寄催款函被退回,无法有效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特刊登本公告向贵公司主张债权。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账务梳理,贵公司因客户退房,由保山华隆置业有限公司代贵公司向客户支付购房款20000元,该代偿款即贵公司对被产企业的欠款。至今尚未清偿。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要求贵公司尽快支付所欠上述款项。一旦贵公司完成付款,请与我们联系,并提供相关付款证明,以便我们可以及时更新我们的账务记录。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

传真或快递等方式接收您的付款证明。若您方对此部分款项存在异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0875-3068668。

保山茂华义鸟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保山华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致保山茂华义鸟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华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因贵公司下落不明、邮寄催款函被退回,无法有效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特刊登本公告向贵公司主张债权。根据审计报告及留置财务人员的账务梳理,由保山茂华义鸟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代其支付水电费47762.3元,该代偿款即贵方对破产企业的欠款。至今尚未清偿。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要求您尽快支付所欠上述款项。一旦贵方完成付款,请与我们联系,并提供相关付款证明,以便我们可以及时更新我们的账务记录。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快递等方式接收您的付款证明。若您方对此部分款项存在异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0875-3068668。

保山茂华义鸟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保山华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吴宝康:保山茂华义鸟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华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因贵公司下落不明、催款函被退回,无法有效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特刊登本公告向贵公司主张债权。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账务梳理,您曾向保山华隆置业有限公司借款1400000元,该款项即您对被产企业的欠款。至今尚未清偿。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要求您尽快支付所欠上述款项。一旦贵公司完成付款,请与我们联系,并提供相关付款证明,以便我们可以及时更新我们的账务记录。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快递等方式接收您的付款证明。若您方对此部分款项存在异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0875-3068668。

保山茂华义鸟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保山华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致金华市华亿投资有限公司:保山茂华义鸟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华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因贵公司下落不明、催款函被退回,无法有效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特刊登本公告向贵公司主张债权。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账务梳理,贵公司因收购股权及投资款利息,欠保山华隆置业有限公司23300000元、欠保山茂华义鸟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1500000元,合计24800000元,至今尚未清偿。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要求您尽快支付所欠上述款项。一旦贵公司完成付款,请与我们联系,并

提供相关付款证明,以便我们可以及时更新我们的账务记录。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快递等方式接收您的付款证明。若您方对此部分款项存在异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0875-3068668。

保山茂华义鸟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保山华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致浙江茂华实业有限公司:保山茂华义鸟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华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因贵公司下落不明、催款函被退回,无法有效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特刊登本公告向贵公司主张债权。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账务梳理,贵公司因收购股权及投资款利息,欠保山华隆置业有限公司72569150.18元、欠保山茂华义鸟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27500000.98元,合计100069156.16元。至今未还。一旦贵公司完成付款,请与我们联系,并提供相关付款证明,以便我们可以及时更新我们的账务记录。我们将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快递等方式接收您的付款证明。若您方对此部分款项存在异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0875-3068668。

保山茂华义鸟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保山华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其他
本人黎淑璇,身份证号:45*****4X。关于黄玉珍诉本人侵害名誉权纠纷一案,七辖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6)桂0305民初142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生效判决,本人因在微信群中发布不当言论侵害黄玉珍名誉权,现通过登报方式向黄玉珍公开赔礼道歉。本人于2025年8月19日在“叮当”至尊游群“微信群”中,发布了针对黄玉珍的不当言论。该言论系本人在未核实事实、未理性思考的情况下作出,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客观上对黄玉珍的人格尊严造成贬损,导致其社会评价受到不利影响,已构成对黄玉珍名誉权的侵害。本人对该行为的事实和造成的损害后果予以承认,对法院判决没有异议,并完全尊重和服从法院判决。经过深刻反省,本人已认识到,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微信群虽然看似是特定人员交流的空间,但同时具有公开传播属性,任何发言都有可能被迅速扩散,给他人带来现实伤害。本人将以此案为深刻教训,认真学习 and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文明上网,依法用网,尊重他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自觉维护清朗网络环境。本人也愿意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监督。最后,本人再次向黄玉珍郑重道歉:对不起。本人保证今后绝不再犯,以实际行动改正错误。本人郑重承诺,以上道歉内容真实、自愿,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为自己寻找任何借口,也不对道歉附加任何条件。特此声明。
道歉人:黎淑璇